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临2013-029

#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介绍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时间和地点。

1、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记名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8月12日上午10: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8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现场会议地点: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南段281号西安天翼新商务酒店五楼会议室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的详细情况如下表:

| | |
|---|---|
|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人数 | 82 |
|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971,844,615 |
|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8.21 |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 | 3 |
|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 2,906,482,047 |
|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6.71 |
|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 79 |
|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 65,362,568 |
|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5 |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雅林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投票表决,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70,711,646股,反对1,009,169股,弃权123,80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战略联盟(含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70,711,046股,反对340,112股,弃权793,457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 2013-021号

#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将义马煤业集团股份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河南煤化集团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煤集团")通知,公司控股股东于2013年8月12日收到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将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河南煤化集团的通知》(豫国资产权〔2013〕53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主要内容:

1、将河南省国资委持有的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2,204,905,900股(特股比例为65.79%)无偿划转至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本次无偿划转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

二、风险提示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同意;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豁免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因此,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义煤集团2,204,905,900股股份,占义煤集团总股本3,351,230,047股的65.79%,成为义煤集团的控股股东。义煤集团股份划转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27　　证券简称:美的电器　　公告编号:2013-044

#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直至终止上市、实施换股吸收合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2013年8月8日刊登《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事宜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本公司股票将自2013年8月15日起开始停牌,此后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直至实施换股后,转换成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挂牌交易。2013年8月14日为本公司股票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一、关于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

本公司股东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8月14日,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即进入申报程序。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申报日另行公告)内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按照9.99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截至2013年8月12日即本提示性公告刊登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4.42元/股,相对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溢价44.34%。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详情,应阅读本公司于2013年8月8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换股吸收合并

实施完成现金选择权行权股份过户、资金清算后,美的集团和美的电器将刊登换股实施公告确定换股股权登记日并实施换股。换股对象为截至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美的电器全体投资者。

美的集团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吸并方和换股实施方,将通过证券转换方式对投资者持有的美的电器股份进行换股。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2013年7月31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全文、本公司于2013年8月8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事宜的提示性公告》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三、本交易日为本公司股票的倒数第二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3-039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分别于2012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3年2月21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不超过150亿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于2013年3月20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SCP9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5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公司于2013年8月9日发行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 13中交建SCP003 |
|---|---|---|---|
|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 011356003 |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 270天 |
| 计息方式 |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发行日 | 2013年8月9日 |
| 起息日期 | 2013年8月12日 | 兑付日期 | 2014年5月9日注 |
| 计划发行总额 | 30亿元 | 实际发行总额 | 30亿元 |
| 票面价格 | 100元/百元面值 | 票面利率 | 4.60% |
| 主承销商 |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注:兑付日期为2014年5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公司201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国币网站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43号

#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振国先生通知,李振国先生已于2013年8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李振国先生于2013年8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本次增持前,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4,771,512股,其配偶李喜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5,558,532股,二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后,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5,071,512股,其配偶李喜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5,558,532股,加上一致行动人李春安先生所持公司股份97,166,520股,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7,796,5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

二、后续增持计划

李振国先生拟在本次增持后12个月内择机进行增持,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包括本次增持股份)且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本次增持的股份将按有关规定进行锁定。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振国先生承诺,在增持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亦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李振国增持本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出公告。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3-L32

#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8月3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8月19日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8月18日-2013年8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8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8月18日下午15:00至2013年8月19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3)催告公告日期:2013年8月13日

4、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12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8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北路6号二区33号楼二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于本公告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13-L30号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年8月16日

2、登记方式:

A.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B.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C.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D.股东也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11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608"。

2.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3.投票时间:2013年8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阳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总议案 |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
| 议案1 |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00 |

(6)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累计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8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3年8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周文娟

联系电话:010-68366107

传真:010-88365280

邮编:100044

2、会议费用

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1.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对可能纳入议程的临时提案有/无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对关于(　)的提案投赞成票;对关于(　)的提案投反对票;对关于(　)的提案投弃权票;

5.对1-4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3-029

#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3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参加董事8名(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5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3人),会议由董事长马廷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容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明泰铝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2、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明泰铝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3-031

#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泰铝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72号文核准,公司首次于2011年9月7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0,513,6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29,486,4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1年9月13日全部到位,业经大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大健正信验(2011)验字第220012号"验资报告。另根据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承销协议之补充协议,保荐机构于2011年11月9日返还公司预付承销费中的6,000,000.00元,故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变更为1,135,486,400.00元。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618,846,447.38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33,603,239.89元。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16,963,287.27元,系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二、前次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无前次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预计公司2013年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用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部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且使用期限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明泰铝业本次将不超过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和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且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明泰铝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明泰铝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明泰铝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明泰铝业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明泰铝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明泰铝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3-030

#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参加监事5名(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3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2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跃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全体成员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3031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8月12日,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长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和投资")通知,长和投资在2013年8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4,08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0.47%。

长和投资在2013年1月28日--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39,08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3%(详见2013年1月30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至此,长和投资自2013年1月28日至2013年8月9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3,175,500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

本次权益变动后,长和投资仍持有公司股份265,591,3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长园集团

股票代码:　600525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和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88号中心商务大厦1310-1312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88号中心商务大厦1310-1312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 | | |
|---|---|---|
| 长和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长和投资有限公司 |
| 长园集团、上市公司 | 指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本报告书 | 指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长和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88号中心商务大厦1310-1312

法定代表人:彭日斌

注册资本:港币28,333,333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股权结构:香港长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72.36%股权,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7.64%股权

成立日期:1992年5月16日

经营范围:一、在国家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工业、农业、基础设施、能源等领域进行投资。二、受公司所投资企业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提供下列服务:第一、协助或代理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材料、原器件、零部件,并在国内外销售公司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及提供售后服务;第二、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公司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第三、协助公司所投资企业招聘人员并提供技术培训、市场开发、咨询;第四、协助公司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向公司的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在上海、北京市设立办事处。

组织机构代码证:61883988-7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0618839887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88号中心商务大厦1310-1312

邮政编码:51804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员基本情况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
| 彭日斌 | 男 | 董事长/总经理 | 中国 | 香港 | 否 |

以上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和投资除持有265,591,369股长园集团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权益变动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需求。

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和投资持有长园集团30.76%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有可能继续减少其在长园集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2013年1月28日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和投资持有长园集团308,766,869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35.76%。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13年1月28日至2013年8月9日之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43,175,500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00%。

减持情况具体如下:

| 减持时间 | 减持价格 | 减持股数 | 比例 |
|---|---|---|---|
| 2013年1月28日 | 6.19元 | 15,000,000股 | 1.74% |
| 2013年1月29日 | 6.19元 | 24,089,100股 | 2.79% |
| 2013年8月9日 | 6.62元 | 4,086,400股 | 0.47% |
| 合计 | / | 43,175,500股 | 5.00% |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和投资仍持有长园集团265,591,369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30.76%。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和投资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长和投资营业执照复印件;

2、长和投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3、本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长园集团　证券法律部

联系电话:0755-26719476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和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科技3楼5楼 |
| 股票简称 | 长园集团 | 股票代码 | 600525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长和投资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商务大厦1310-1312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减少√<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br>继承□　赠与□<br>其他√(请注明)(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308,766,869股　持股比例:35.76%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持股数量:265,591,369股　变动比例:5%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 是√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否√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持股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持股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否□　不适用√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持股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否□　不适用√<br>(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否√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和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3032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经事后核查,现对披露的部分内容予以更正。

一、半年报全文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中"二、股东情况"内容和